

法纪检察案例丛书

刑讯逼供罪

主编 王钢平

中国检察出版社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钢平 冯丹陆

孙晓玲 肖中扬

孟 庚

前 言

法纪检察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行使法律监督的一项重要职责。是保障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检察业务的重要内容之一。正如张思卿检察长所指出的：“法纪检察是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依法查办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贪赃枉法犯罪案件，给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的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犯罪案件，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私放罪犯等犯罪案件，是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护公民民主权利的重要措施，也是加强执法监督，促进严格执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对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

我国刑法分则规定了八类犯罪，其中每一类犯罪又包括若干具体罪名。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按照1979年公、检、法三机关和检察机关内部的分工，法纪检察所管辖的罪名涉及三类犯罪，十五种具体罪名。其一是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具体罪名有：刑讯逼供罪，诬告陷害罪，报复陷害罪，伪证罪，非法拘禁罪，非法管制、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破坏选举罪，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罪，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其二是渎职罪，具体罪名有：徇私舞弊罪，玩忽职守罪，泄露国家重要

机密罪，私放罪犯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犯罪，私自开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其三是危害公共安全罪的重大责任事故罪。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的规定，法纪检察所管辖的罪名应当是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步伐不断加快，特别是伴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我国经济结构不断发生深刻变化和管理体制进行深层次改革，各项改革措施不断的出台，已经或将要出现一些新的犯罪形式、犯罪类型和犯罪手段。犯罪主体、客体日趋复杂，使得由于法律滞后带来的如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等难以界定的问题更加突出。解决上述难题、疑点的关键，是通过立法机关修改和完善现行法律或制定新的法律、法规，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如何具体应用法律做出司法解释。然而，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准确理解和把握法律规定，正确适用法律规范，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划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仍然是广大法律工作者和每个公民面临的一个难题。通过案例形式，以案释法，就显得非常重要。

案例对司法工作的指导意义在于：一是较之法律文件来讲，案例具有直观性，能够帮助我们很好地理解法律的本意，掌握立法精神；二是被收录的案例多数具有典型性，能够帮助我们拓宽思路，全面分析案情；三是案例的示范作用可以弥补现行立法的不足，特别是有关罪名的罪状叙述不全面，不具体的问题，有利于司法工作者准确地把握犯罪的本质特征，

总结犯罪的特点、规律；四是有利于法律的统一实施。

编写案例，对于立法和法学研究十分重要。任何法理都来自于实践，来自于具体案件的处理和案例的积累。正是由于实践中出现了大量的示范行为，遇到了现行法律解决不了的案例，才会有立法动议的提出和理论研究的发展，可以说，没有大量的典型案例和对典型个案的研究，就不会有法学的发展和新的立法要求提出。案例研究是法学研究和立法的基础。

编写案例是普及法律知识、宣传社会主义法制的较好形式。制定法律的目的在于运用，在于依照法律规范人们的行为，惩治犯罪，教育群众，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使人们能够自觉遵守法律。组织群众系统学习法律固然重要，然而，编写案例，解剖典型，以案释法，既生动、准确，又形象、具体，能够使广大群众理解和掌握法律对各类侵权、渎职犯罪的具体规定，从而更加自觉地遵守和执行法律。对从事检察、审判、教育等专门工作的同志来讲，阅读和收集案例也是一次有益的学习过程，能够从众多的典型案例中得到启发。

1994年初，中国检察出版社提出编辑出版《法纪检察案例丛书》以后，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的同意和支持。1994年2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赵登举副检察长的主持下，召开了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业务厅、室和各省、市、区院有关负责人参加的专门会议，就如何组织编写《法纪检察案例丛书》及进行编写的指导思想、方法步骤、要求，做了专门布置。会议认为：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法制经济不仅要求有完备的立法和严格的执法，还要求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作为检察机关对检察工作实践

中遇到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从理论与实践上给予解释，利用出版形式，以案讲法是法制宣传教育的一种有效方式。以案例形式既分析透彻，又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会议要求：“检察系统的全体同志对编写《法纪检察案例丛书》这一工作要给予高度重视，特别是各级检察机关的领导，要将此事纳入到进一步加强法纪检察工作，认真查办各类“侵权”、渎职案例的工作中去，要把它做为检察业务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来认识，提到惩腐防变的高度来对待，当做一项重要的社会工作来抓。”

两年多来，全国各级检察院对编辑出版《法纪检察案例丛书》工作给予了充分的重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都指定了专人负责收集和整理案例，并认真审核把关。高检院法纪检察厅和有关部门的同志，在办案任务、业务指导相当繁重的情况下，先后多次召开会议，研究编写方案，成立分册编写小组，分工负责，责任到人。同时，还吸收了法学界的专家、教授参加编写工作。在各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历时两年多，终于完成了这套《法纪检察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

这套丛书按罪名共分七册，分别是徇私舞弊罪和伪证罪分册；私放罪犯罪分册；玩忽职守罪分册；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册；非法拘禁罪分册；诬告陷害罪和报复陷害罪分册；非法管制、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和泄露国家机密罪分册。应广大读者的要求，现丛书再增加二个分册，即刑讯逼供罪分册和妨害邮电通讯罪分册。这套《法纪检察案例丛书》的编写体例是：每一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有关本罪名定罪的理论根据、立案标准和处理的法律依据，包括刑法和其他单行刑事法律的有关规定、非刑事法律中有

关刑事罚则的规定、司法解释及其它这方面的法律和法规等。第二部分是理论综述，包括本罪名的概念与特征；认定本罪应该注意的问题，如何划分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本罪的刑事责任；近几年查办此类犯罪的情况及分析；此类犯罪的现状与对策。第三部分是案例，分三层：一是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收入的多为已判决的构成犯罪的案例，包括：被告人基本情况及案情事实、处理结果；二是区分罪与非罪界限的案例，这类案例属于在司法实践中各部门包括各级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对定罪与不定罪认识上有分歧或争议意见的案例。在编写过程当中，均已写明了各种不同意见的观点及理由、处理结果、编者分析意见等；三是区分此罪与彼罪的界限的案例，均收入已做判决或做出结论的构成犯罪的案例。这类案例属于某罪与其他罪的界限及各部门对认定本罪名有分歧或争议的案例，同样包括被告人基本情况及案情事实、分歧意见、处理结果、编者分析意见等。考虑到全套《法纪检察案例丛书》各个分册定稿和出版发行时间的先后不同，决定不排序号，但统一封面设计，并冠以《法纪检察案例丛书》字样，又各自独立成书。纵观《法纪检察案例丛书》的创意、策划、组织编写过程，我们可以看出，该丛书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1. 收集案例的全面性、典型性。征集案例工作从1994年开始，历时两年。在对收集到的案例进行遴选过程中，既考虑到案例的完整性，又充分注意每类案例的代表性，尤其注意了对能够说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界限，但在司法实践中又有争议案件的收集工作。

2. 实用性。本套丛书在编写体例上既记录了有关认定某一犯罪的法条，又收录有关认定该罪的典型案例，罪与非罪、

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在案例的编写技术上，既全面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案情、争议观点、处理结果，又充分阐述了作者对该案的剖析意见，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和重要参考价值。

3. 权威性。本丛书从收集案例到组织编写，始终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进行。案例经过由下而上几级检察院的多次筛选，主编把关。参加编写人员都是法纪检察理论研究和实践方面的业务骨干和对“侵权”、渎职犯罪研究造诣很深的理论工作者。

4.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本丛书不同于一般的案例汇编。丛书在宏观介绍案情，反映对认定该案的不同意见基础上，着重从犯罪构成理论，以及如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对编者的认定意见和编者不同意其他分歧意见的理由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论述。在每一分册的第二部分还专门就该种犯罪的法学理论、研究状况、争议观点、立法原意进行了研究。因可以说，本书是案例研究中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有益尝试。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厅

一九九七年三月

编者说明

刑讯逼供犯罪是一种既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又严重损害司法机关声誉和威信犯罪，虽然此类犯罪的绝对数并不是很高，但造成的后果严重，影响极坏。严肃查处刑讯逼供犯罪，对切实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维护社会稳定，树立司法机关的权威，保障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正确实施，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正确认定和处理此类犯罪，我们从反映犯罪特点、区分罪与非罪、区分此罪与彼罪等三个方面选编案例，并从刑事立法、法学理论及司法实践等方面对该罪进行了论述，力图全面、准确地反映该罪的犯罪构成、犯罪类型及犯罪的特点。

本书搜集案例工作从1994年底开始，由于客观原因的影响，本书未能同《法纪检察案例丛书》的其他分册一起出版。经编者和中国检察出版社有关领导的共同努力，现终于成稿。本书定稿之时，适逢全国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对刑法进行了修订并于九七年十月一日起正式实施。由于本书的案例都选自刑法修改之前，故案例中引用的法律条款均按原刑法的条款排列序号。由于现行刑法对刑讯逼供罪作了较大的修改，在当时定罪量刑准确的案例可能会不符合现行刑法的有关规定，对此类案例我们仍选取了一部分，并在分析意见中简单说明按照现行刑法应作如何处理的意见。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体现立法对刑讯逼供罪的修改、演变过程，使读者对此有一个比较系统的了解。

本书所收集的案例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各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处报送的，二是高检院法纪检察厅掌握的在某地区乃至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大案要案。全书共收集案例 202 个，其中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147 个，区分罪与非罪的典型案例 8 个，区分此罪与彼罪的典型案例 23 个。从收集到的案例分析，各地对刑讯逼供罪的处理差别很大，同样是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有的地方对被告人处以重刑乃至极刑，而有的地方却处以缓刑乃至免于起诉。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个问题，我们特别收集了量刑畸轻或处理明显不当的案例 24 个，以供读者评判。本书由王钢平、冯丹陆、孙晓玲、肖中扬、孟庚编写，由王钢平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法纪检察处的大力支持，得到了中国检察出版社有关领导的帮助和支持，在此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1997 年 3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有关认定和处理刑讯逼供罪的法律规定·····	(1)
1. 法律·····	(1)
2. 司法解释·····	(2)

第二部分

刑讯逼供罪综述·····	(5)
1. 刑讯逼供罪的概念与特征·····	(6)
2. 刑讯逼供罪的基本情况、特点及表现形式·····	(8)
3. 认定刑讯逼供罪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1)
4. 刑讯逼供罪与故意伤害罪、非法拘禁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的界限·····	(18)
5. 刑讯逼供罪的刑事责任·····	(22)

第三部分

案例·····	(27)
---------	------

一、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一) 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例·····	(27)
1. 买×俊等八人用白布蒙眼、拳打脚踢、电警棍电击生殖器部位致人死亡案·····	(27)
2. 范××等三人用木质、竹质扫把棍殴打嫌疑犯	

- 致人死亡案 (29)
3. 念××等多人多次毒打他人，致一人死亡、一人自杀、一人重伤案 (31)
4. 刘×光等五人用手携式磁石电话机电击盗窃嫌疑人致人死亡案 (33)
5. 马×军等七人多次轮番殴打致被害人一死一伤并隐匿尸体案 (35)
6. 徐××等人用多种手段殴打四名嫌疑人，致一人死亡、三人不同程度受伤案 (37)
7. 钱××等三人怀疑他人作案而殴打无辜致人死亡案 (40)
8. 和××等三人用多种刑罚毒打多人并致一人死亡案 (41)
9. 王××等四人为侦破盗窃杀人而肉刑致重点嫌疑人死亡案 (43)
10. 施××等三人用电缆线抽打盗窃犯致人死亡案 ... (44)
11. 卢×等二人用警棍、电击器殴打、电击嫌疑人致人死亡案 (46)
12. 熊×、杨×殴打盗窃嫌疑人致颅内出血死亡案 ... (46)
13. 王××一棍致人死亡案 (47)
14. 刘××、吴××酷刑毒打致人当场死亡案 (48)
15. 黄××、文××用竹竿抽打、脚踢致人死亡案 ... (49)
16. 秦××用警棍、皮带长时间殴打嫌疑人致人死亡案 (50)
17. 王××等三人轮流猛踩一收审人员的大腿致人死亡案 (51)
18. 杨××等五人用警棍轮流殴打人犯致二人死

亡案	(52)
19. 黄××等三人用吊扇风叶、木棍等工具殴打 人犯致人死亡案	(53)
20. 张××、史××不听劝阻, 捆绑、吊打盗窃 嫌疑人致人死亡案	(54)
21. 龙×富、杨×发脚踢盗窃嫌疑人腹部致人死 亡案	(56)
22. 冷××等七人用电击、橡皮警棍拷打等手段 致人死亡案	(57)
23. 冯×超等人用木棍、皮带轮番殴打致人死 亡案	(59)
24. 刘×杰多次用竹管、木棍、麻绳抽打致人死 亡案	(60)
25. 邹×唐用腰带、三角带多次抽打致人死亡案	(61)
26. 苏×等五人用脚踢、踩、三角带抽打致人死 亡案	(62)
27. 张×士等五人用电警棍殴打、电击一残疾人 致其死亡案	(63)
28. 李×奇、李×杰用手摇电话机电击致人死 亡案	(64)
29. 公××、涂××用警棍殴打致人死亡案	(64)
30. 高××等四人为侦破石油被盗用警棍殴打人 犯致人死亡案	(65)
31. 叶××等四人吊打盗窃摩托车现行犯致人死 亡案	(66)
32. 李××、金××用警棍殴打盗窃水牛嫌疑犯 致人死亡案	(68)

33. 王×杰等六人为侦破金库被盗而致人死亡案 (69)
34. 武××等四人用榆木棍连续殴打盗窃嫌疑人
致人死亡案 (72)
35. 李××、曹××吊打人犯致人死亡案 (73)
36. 冯××等四人为侦破匿名信殴打、侮辱致人
死亡案 (74)
37. 徐×等五人滥用戒具致一人死亡、五人受伤
案 (76)
38. 于××为逼取口供撞击盗窃嫌疑人头部致人
死亡案 (77)
39. 民警、联防队员棍棒殴打致人死亡案 (77)
40. 周×金、李×殴打心脏病患者致人死亡案 (79)
41. 王×立等二人用防暴警棍、电击枪反复抽打
致人死亡案 (80)
42. 潘×业用胶皮警棍殴打打碎他人玻璃的嫌疑
人致人死亡案 (80)
43. 合同民警、保安队员用警棍、火炉捅条等殴
打致人死亡案 (81)
44. 因手枪被盗用铁鞭等殴打嫌疑人致人死亡案 (82)
45. 因女工被叫走而殴打他人致人死亡案 (82)
46. 李×乐等四人轮番殴打致人死亡案 (83)
47. 2060元被盗引出的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 (84)
48. 冯×军等七人长时期殴打无辜大学生致人死
亡案 (85)
49. 置申辩于不顾用电击器等殴打、电击致人死
亡案 (87)
50. 陈×华、刘×华采用背铐棒打致人死亡案 (88)

51. 黄×喜等人打伤嫌疑人110余处,打断一根
肋骨致死死亡案 (89)
52. 胡×望等人讯问用假存折贷款人时使用肉刑
致人死亡案 (90)
53. 派出所所长用木棍、木板拷打致人死亡案 (91)
54. 因入室找人被刑讯逼供致死案 (92)
55. 因冒充公安人员查车罚款被刑讯逼供致死案 (93)
56. 王×民等人用执勤棍殴打,膝盖顶部致人
死亡案 (94)
57. 用警棍电击、殴打、成“文”字形铐绑致人
死亡案 (95)
58. 宗×、张×春猛摔人贩子致人死亡案 (96)
59. 刘×波等人肉刑致人颈椎脱位、脊髓挫伤致
人死亡案 (97)
60. 薛×年等人为侦破杀人案而采用肉刑致人死
亡案 (98)
61. 全×居、赵×九采用“金鸡独立”、柴棍敲
腿致人死亡案 (100)
62. 政委、所长放任的刑讯逼供致人死亡案 (101)
63. 叶×振等人用电话机电击致人死亡案 (102)
64. 为破一万元敲诈案而拳打脚踢、木棍殴打致
人死亡案 (103)
- (二) 刑讯逼供致人重伤的案例 (104)
65. 审讯中对嫌疑人拳打脚踢致人重伤案 (104)
66. 对有流氓行为的嫌疑人采取打嘴巴、捅电棍
和脚踢方法致人重伤案 (105)
67. 捆绑、吊打诈骗嫌疑人致人重伤案 (106)

68. 为逼取口供对嫌疑人刑讯致人重伤案 (107)
69. 采用假枪毙和其他肉刑手段殴打多人逼供致人重伤案 (107)
70. 对盗窃嫌疑人采用背铐拉吊等手段逼供致人重伤案 (109)
71. 用棍棒击打、锯条锯打被害人腰、背、臀部逼取口供致人重伤案 (110)
72. 白×光等三人刑讯逼供致人重伤案 (111)
73. 成×军组织参与刑讯二人致一人重伤一人跳楼自杀(未遂案) (112)
74. 警棍抽打盗车人致人重伤案 (113)
75. 因扇贝被盗殴打嫌疑人致人重伤案 (114)
76. 踢破人犯结肠血管致人重伤案 (115)
77. 指导员带领他人殴打盗窃嫌疑人致人重伤案 (115)
78. 罗×福一脚造成他人肠破裂致人重伤案 (116)
79. 捆伤他人手臂致人重伤案 (117)
80. 打破卖淫诈骗嫌疑人脾脏致人重伤案 (118)
81. 六旬老汉偷一件女套衫被打断四根肋骨造成重伤案 (118)
82. 踢破盗窃嫌疑人脾脏致人重伤案 (119)
83. 刑讯逼供致人重伤并因疾病休克不可逆转而死亡案 (119)
- (三) 刑讯逼供致人自杀的案例 (120)
84. 李×国等五人用捆、铐、手钳子夹等手段致一盗窃嫌疑人自杀案 (120)
85. 涂××、邵×用拖拉机传动三角带等工具殴打小偷并两天不给食物致人上吊自杀案 (121)

86. 孙××用警棍电击一女青年致其两次撞墙自杀(未遂)案 (123)
87. 陈×、吴××用皮带抽打多人并致一人上吊自杀案 (124)
88. 沈×亮等五人用鸡毛掸抽打, 电警棍电击等手段致人跳楼自杀案 (126)
89. 徐××用捆绑、皮带抽打等手段致一盗窃嫌疑人上吊自杀案 (127)
90. 潘×用反背铐、抽耳光、警棍击打等手段致一盗窃嫌疑人自杀案 (128)
91. 茹××用戴铐、警棍击打等手段致一盗窃人犯自勒死亡案 (129)
92. 吴××、孙××用捆绑、殴打、罚跪等手段致盗窃嫌疑人跳崖自杀案 (130)
93. 林×等三人捆绑、殴打并用强力灯光近距离照射眼睛致人服安定自杀(未遂)案 (130)
94. 张××等三人毒打一盗窃嫌疑人致人跳楼自杀案 (132)
95. 王×等三人肉刑致一人自杀(未遂)、一人死亡案 (133)
96. 刑讯逼供致人吞食剪刀、钥匙自杀案 (134)
97. 因口径不一致刑讯逼供致人跳水自杀案 (134)
98. 因拖拉机水箱被盗刑讯逼供致人跳楼自杀案 (135)
99. 多次刑讯多人并致一人自杀案 (136)
100. 对多人刑讯逼供并致一人患精神病上吊自杀案 (137)

(四) 刑讯逼供致人轻伤或造成其他后果的案